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2022-2023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-2023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森林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2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2-2023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森林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22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四川森林卫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3年1月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